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沈城管〔2021〕4号

签发人：程怀峰

关于道路挖掘修复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队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水电气暖通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作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我局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市政部门组织人员联合施工单位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订竣工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如再次验收不合格，责令施工方更换施工团队进行修复；第三次验收不合格，由市政部门自行修复，对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1月12日